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电力增容工程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Y-HQBZC-2026-024

项目编号：【HDZB】2026DL-128.1B1

甲 方：西安医学院

乙 方：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电力增容工程，包含：设备安装、电气线路敷设、负荷调整采购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名称、品牌、系列、型号（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陆万零壹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5560195.99元。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含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和所属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受国家或行业部门的政策调价或设备、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设备材料费、水电费、打孔费、垃圾清运、措施费、制造费、包装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价格、加工费、安装（含所有辅材）及调试费、保管费（乙方责任范围内）、搬运费、装卸费、运杂费、二次倒运费、设备移位就位费、检测费、培训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资料）费、现场配合费、管理费、各类利润和风险、质保期内的维护和维修费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结构改造费等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

3、变更

3.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甲方原因、甲方责任或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事项作为变更处理。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批准后以变更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由于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漏报、少报的工程量视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

予调整相应工程量及费用。

3.2变更估价

3.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的或参照类似的子目确定综合单价。

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变更当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市场价组价后 x 投标折扣。

3.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变化的，结算价增减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对超出 10%以上部分的措施项目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金额为投标报价 x 投标折扣。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无进度款，乙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工程完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使用15天后，按合同总价的80%支付工程费用，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工程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4、工程质量缺陷期2年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5、在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五、工期、地点、方式、要求

1、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2、交货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

4、乙方根据本合同产品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包装，以满足保护和搬运要求。

5、乙方将合同采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系列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完全满足甲方要求，运行性能良好。

7、乙方在安装实施过程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中文明施工，服从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

8、配电设备、电缆及箱式变压器等主材，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发货，在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并于设备运抵交货地点 5 日前将设备的到货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随产品需附以下资料：

①设备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②设备主要部件有效期内的试验合格证及检验、测试报告；

③设备或部件采购原装进口的，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

④设备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⑤使用、维修说明书；

⑥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⑦零部件目录；

⑧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乙方提交合同采购设备时，甲方有权检查合同采购设备外箱包装情况。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上款所述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

10、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具体型号关键参数必须符合甲方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采购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买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十五天前通知乙方。

13、乙方应按照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甲方出具正式开工通知后，9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先向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申请供电前验收，如产生费用应承担相应费用，经验收并合格后正式供电。供电运行正常后乙方出具供电交接试验合格报告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30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

3、验收标准：

（1）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中对设备配置及质量的要求。

（2）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4、甲方应在货物到工地2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甲方、监理及乙方共同对设备的包装箱体状况进行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的包装箱体有破损。

（2）随机文件与约定不符；

（3）设备零部件有明显损坏或锈蚀。

甲方因上述原因拒收设备，乙方应在15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自行承担设备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引起甲方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安装前甲方、监理及乙方应共同进行开箱检验，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6、经开箱检验，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系列等与约定不符或设备有缺损的，由乙方在15日内按甲方要求免费负责补足或更换，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工期延误所产生的相应责任。若乙方更换产品依旧与合同约定型号及零部件配置清单不符，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7、设备技术资料的验收：乙方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提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抽检性质的，由甲方选取试验检验单位进行抽检，乙方承担试验检验费用。乙方对试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8、验货合格的设备，甲方应及时签署书面验货合格确认单。

9、货到工地、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承担设备保管责任，甲方提供设备卸货场地和存放货物的场地。乙方应承担设备到达目的地安装验收交付给用户以前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主要设备质保期为5年。

七、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八、现场服务

1、乙方遵守甲方、监理现场管理制度要求，如有违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负责。

2、乙方现场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3、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协助。

4、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现场服务方式：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并负责维修。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品服务。

6、乙方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通过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对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和评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设备的电气连接是否牢固、温升是否正常、有无其他异常等，

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每次巡检结束后，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参考依据。

7、乙方供应产品的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除垃圾，保护甲方现有设施、成品保护；如未按要求清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场地、设备等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情形，否则甲方应与侵权主张方对接处理侵权事宜，并补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十、保修方式

1、自采购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设备保修期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但。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一天，应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超过15天，视为不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20%违约金。

2、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1%违约金；超过15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4、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时，乙方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甲方或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特大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连续 8 小时、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说明文件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十五、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865200050000482

联系电话：029-86177421

日　　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3600050000693

联系电话：029-83304441

日　　期：2026年1月29日